

证券代码：600333

证券简称：长春燃气

公告编号：2023-012

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九届三次董事会于2023年8月17日10:00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际到会8人，独立董事赵岩因公出差，委托独立董事张蕴免参会代行表决权。公司监事、财务总监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董志宇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要求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8月18日